

白云区穗云水厂扩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 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29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50号

用地位置：
规划范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新村村北部，北三环高速以北，新广从路以西，规划范围用地面积4.50公顷（67.50亩），涉及AB0901规划管理单元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结合相关规划要求和穗云水厂扩建需求，新增用地编码AB0901042，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（U11），用地面积为22103平方米，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和建筑限高为“-”（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标准，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）。

二、新增用地编码AB0901043和AB0901044，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地（G2/U32），用地面积分别为2141平方米和4276平方米；新增用地编码AB0901045，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（G2），用地面积为12067平方米。

三、规划范围内新增15米规划支路。根据在编《广州市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》，新增规划支路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。本次规划对路位进行预控，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调整后再实施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